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訴願人因申請入住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1003047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設籍桃園縣桃園市，其長年在大陸地區居住，於民國（下同） 100 年 10 月 10 日入境後，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將其戶籍遷入本市，並分別於同日及同年月 26 日以其原所有

房屋遭法院拍賣、違法點交，致其無處可居住，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向本市北投區公所申請核發本市急難救助金未獲核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9 日府訴字第 10109029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又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均因其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且最近 1 年（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居住國

內未超過 183 天，亦未獲核准（訴願人已另案提起訴願，刻由本府審議中）。

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經由本市北投區○○里里幹事輿情通報向本府社會局請求住所安置，該局遂聯繫本市遊民中心與平安居安排訴願人入住事宜，惟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及 21 日表示希望入住原處分機關，並於同年月 24 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短期保護及安置，該局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將訴願人緊急安置於原處分機關 3 個月，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23 日。屆期，因訴願人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本府社會局乃

延長安置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3 個月，期間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

三、其間，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填具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進住安養申請表並勾選其為低收入戶第 0 類、第 1 類，無子女，無特定居所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住，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且有子女 3 人，核與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10030475700 號函復

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101 年 1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第 3 條規定：「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六十歲之第 0 類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進住本院：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三、具生活自理能力。本市市民年滿六十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本院擬訂，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第 6 條規定：「申請進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後，視本院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辦理入院手續：一、申請書。二、身分證影本。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四、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進住條件者，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特殊事故入院申請認定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照顧需救助之老人，依本院入（出）院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已修正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特殊事故認定基準如左：（一）家庭失和致遭遺棄或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難，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無效，或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查證屬實者。（二）依法負扶養義務子女因左列原因，喪失扶養能力者：1. 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2. 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者。3. 失蹤滿一年，經警政機關登記有案者。4. 經核列為低收入戶者。5. 罷患重病無法工作維持生活，並經公立醫院證明者。6. 因案判決確定而在監獄服刑者。7. 經濟突遭重大變故，經查證屬實者。（三）其他有緊急需要經社會局專案核定轉介安置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之最佳利益，僅依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即草率作成處分，違背社會救助法及老人福利法之精神。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專案核准短期安置訴願人，訴願人固無該條文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惟 8 年多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難以期待其等負擔扶養義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請繼續安置訴願人以至終老。

三、查本市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 60 歲之第 0 類低收入戶市民，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並具生活自理能力者，得申請進住原處分機關。倘本市年滿 60 歲之市民，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復查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係指依老人保護安置流程（即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所為之保護安置）進住者而言（即老人保護安置個案），此有該自治條例之修正說明可參。經查訴願人經由本市北投區○○里里幹事輿情通報向本府社會局請求住所安置，該局依訴願人說明其長年居住大陸，與前妻及 3 名子女失聯，回國後居無定所等情，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訴願人緊急安置於原處分機關 3 個月，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至 101 年 2 月 23 日。屆期，因訴願人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本府社會局

乃延長安置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3 個月，期間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有本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便箋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業已依老人保護安置流程進住原處分機關。復查訴願人未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且有長子○○○居住於桃園縣桃園市及次子○○○、長女○○○均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有訴願人各類福利紀錄一覽表及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申請資格，否准其進住原處分機關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子女 3 人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請繼續安置訴願人以至終老云云。查訴願人未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且有子女 3 人，其申請進住原處分機關，核與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已如前述。復查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關於申請進住原處分機關之要件，業於同條第 2 項中明定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時，得專案核准進住之要件，本府社會局既已專案核准訴願人進住原處分機關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在案，訴願人如有繼續安置之情形，自得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延長安置，始為正辦。又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並無明文準用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是以，訴願人主張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排除其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云云，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廷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祥雲  
委員 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